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0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32,931,506.85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72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

被告：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州乐园”）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就景州乐园项目用地协作与发展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18年5月21日将合作意向金人民币2,500万元支付给被告，之后原被告双方始终未能就具体的项目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符合该合作意向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形。按该合作意向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协议终止后，被告应返还原告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10%计算。自合作意向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形发生后，原告多次联系被告要求返还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但被告拒不予以返还，于是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

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朝阳法院关于该项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86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合作意向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7,931,506.85元（以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5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现暂算至2021年7月21日）；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朝阳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7223号]，朝阳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

二、被告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228.77元，由被告景州乐园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7223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0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股票（证券代码：600358，证券简称：国旅联合）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7日和2月1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7日和2月1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函询，我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较大，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至79%。公司2021年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650万元和确认新线中视业绩承诺人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3,100万元两项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合计金额5,750万元。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至-3,150万元。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03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三）商誉减值风险。2021年，因下游客户受到相关行业政策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约600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利润2,027万元及2021年的业绩承诺3,650万元相比，差异较大。公司初步判断在2017年合并新线中视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约1,800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公司2021年业绩预告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2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01,573,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390,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85,182,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1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25,16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25,16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03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6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32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77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2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提案2.00《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6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32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77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2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提案3.00《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6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32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77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2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提案4.00《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6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32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77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2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提案5.00《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61%；反对8,8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3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940%；反对8,86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提案6.00《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6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32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77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2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提案7.00《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98,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1225%；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76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779%；反对8,26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2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楼永良先生，故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为提案7.00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60,013,002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2022-02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9	ST西源	2022/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73%股份的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7号丽亭酒店15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8日

至2022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张建明	√
2.02	史旭斌	√
2.03	吴俊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于腾	√
3.02	毕研科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杨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2月12日、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张建明	
2.02	史旭斌	
2.03	吴俊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于腾	
3.02	毕研科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杨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2月16日采取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刘新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吴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23号《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俊，男，32岁，诺斯伍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Modern Center Trade Inc.合伙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吴俊先生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约3.65亿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相应质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福州分行”）因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腾蛟金融合同纠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近日，福州分行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22）闽0102民初1866号】。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林腾蛟

（二）诉讼案件事实

2021年6月7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本金）为5亿元；授信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

2021年7月12日、2021年9月23日，福州分行根据被告一的申请，分别向其发放贷款本金4,350万元、3,230万元。2021年7月12日，福州分行根据被告一的申请，开具了66张总额3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6月21日，福州分行根据被告一的申请，开立了受益人为福建闽讯实业有限公司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18,283万元。

2021年6月7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被告二提供2640万股阳光城股票（证券代码：000671）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2021年7月6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被告一提供4100万股阳光城股票（证券代码：000671）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2021年7月6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被告二提供1500万股阳光城股票（证券代码：000671）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2021年9月14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被告一提供2900万股阳光城股票（证券代码：000671）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2021年11月23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三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被告一未如约支付利息，已构成违约。福州分行按照协议约定宣布授信提前到期，各被告均未履行偿付义务。为维护福州分行的合法权益，福州分行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350万元及相应欠息；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3,230万元及相应欠息；

3、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福州分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000万元，并自2022年7月13日起以未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利息，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付复利；

4、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福州分行支付开立国内信用证保证金10,969.8万元，并自2022年6月22日起以未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利息，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付复利；

5、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福州分行支付福州分行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51,000元；

6、请求判令福州分行对被告二名下（证券账户号码：0800114411）持有的2,640万股阳光城股票（证券代码：000671）享有质权，并对前述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7.5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

7、请求判令福州分行对被告一名下（证券账户号码：0800008657）持有的4,100万股阳光城股票（证券代码：000671）享有质权，并对前述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7.5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

8、请求判令福州分行对被告二名下（证券账户号码：0800114411）持有的1,500万股阳光城股票（证券代码：000671）享有质权，并对前述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7.5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

9、请求判令福州分行对被告一名下（证券账户号码：0800008657）持有的2,900万股阳光城股票（证券代码：000671）享有质权，并对前述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7.5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

10、请求判令被告三在7.5亿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请求判令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相应质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2-012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海创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海创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海创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鉴于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完成会计师的聘请工作，会计师秉承严谨原则，发表意见需履行一定程序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海创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延期回复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11）。

目前，公司和会计师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会计师已基本完成现场核查工作。由于会计师核查意见需履行内部审核，且履行其内部程序需要一定时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076、07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临2021-100、临2022-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3期，期限31天，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2月17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获得收益91,980.82元，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回的本金及收益均存入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4,500.00	64,500.00	218.57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3期，期限31天，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年2月17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获得收益77,457.53元，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回的本金及收益均存入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100.00	55,100.00	173.01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1.5~3.01%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2022.2.18至2022.3.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28天，(2022.2.18至2022.3.18)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1.51%/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1.2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4,742.23
负债总额	5,148.67	7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3,1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1,199.31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7%，公司货币资金为8,048.64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99.395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	2,263.97	16,500
合计		16,500	-	2,263.97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1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04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765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18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5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47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1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个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18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5月18日。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林强先生、周琴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1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1年5月19日止。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5月18日。截至目前，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9月5日、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决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展期。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5月18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5月18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